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9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西安市唐延路45号陕西投资大厦4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栋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03 人,代表股份 3,081,142,60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1638%。
其中: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2,711,665,10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2.3111%。

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00 人,代表股份 369,477,5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27%。

3.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 600 人,代表股份 32,952,8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7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99 人,代表股份 32,952,7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87%。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5.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到现场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 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结果:同意 3,079,123,7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5%;反对 1,9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1%;弃权 10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0,933,9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734%;反对 1,9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047%;弃权 10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20%。

(二) 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结果：同意 3,079,071,0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8%；反对 1,94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2%；弃权 12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0,881,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134%；反对 1,94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063%；弃权 12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02%。

（三）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结果：同意 3,079,046,3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0%；反对 1,75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1%；弃权 33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0,856,5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385%；反对 1,75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398%；弃权 33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18%。

（四）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结果：同意 3,079,634,8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1%；反对 1,16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7%；弃权 34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1,445,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244%；反对 1,16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60%；弃权 345,9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97%。

（五）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融资预算及内部授信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结果：同意 3,072,380,5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56%；反对 8,357,9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13%；弃权 40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190,7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4102%；反对 8,357,9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3635%；弃权 40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63%。

（六）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结果：同意 3,079,044,4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9%；反对 1,71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8%；弃权 38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0,854,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327%；反对 1,71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35%；弃权 38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38%。

（七）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全面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结果：同意 3,078,632,4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85%；反对 2,32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5%；弃权 18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400 股），占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0,442,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824%；反对 2,32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604%；弃权 18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72%。

（八）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结果：同意 3,079,000,3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5%；反对 1,81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9%；弃权 32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0,810,5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4989%；反对 1,81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100%；弃权 32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11%。

（九）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结果：同意 3,072,904,8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26%；反对 8,092,6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27%；弃权 14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4,715,0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12%；反对 8,092,6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584%；弃权 14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03%。

（十）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结果：同意 667,419,5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26%；反对 1,913,3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58%；弃权 14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0,894,7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547%；反对 1,913,3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062%；弃权 14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91%。

注：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均不计入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十一）议案名称：《关于向麟北煤业、能动科技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结果：同意 659,769,8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499%；反对 9,532,9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39%；弃权 17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3,245,0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5403%；反对 9,532,9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9292%；弃权 17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05%。

注：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均不计入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十二）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结果：同意 3,078,207,2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7%；反对 2,73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9%；弃权 19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0,017,4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921%；反对 2,73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107%；弃权 196,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72%。

（十三）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结果：同意 3,078,228,5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4%；反对 2,73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7%；弃权 18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0,038,7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567%；反对 2,73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58%；弃权 18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74%。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闫思雨律师、陶爽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0 日